

司法部研究室

关于批准 2013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 立项课题的通知

苏州大学:

我部已正式批准你单位卜璐同志主持申报的课题《国际私法中的强制性规范研究》为 2013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。该课题:

项目编号: 13SFB3037

课题类别: 中青年

批准研究起止日期: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
批准资助经费: 3 万元 第一期资助经费: 1 万元

最终成果形式: 论文

我部批准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, 不得随意延长; 资助经费数额包括出版经费, 不另行追加。如认为研究期限不够或资助经费不足, 课题组可以拒绝接受, 本通知自动失效。一经接受, 课题组不能以研究期限不够或资助金额不足为由, 擅自变更《课题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。

请登录“司法部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moj.gov.cn>)” 下载《2013 年度国家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合同书》。请认真阅读司法部《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司发通[2001]057 号), 按照“填表说明”如实填写《项

目合同书》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前，将《项目合同书》原件一式五份和软盘一份（或刻录光盘或发电子邮件）用邮政 EMS 寄送我部。我部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《项目合同书》的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《受理课题申报公告》（[2013]第 132 号）规定：正在承担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未取得《结项证书》的，或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国法学会等中央部委批准的同一研究内容的课题，不得申报。对于重复立项的，一经发现，我部有权撤销立项课题。请立项单位主管科研人员认真核实填报材料。

我部将按《合同书》填报的银行账号拨付第一期资助经费，请收到汇款后及时将正式收据邮寄我部。

为保障课题研究顺利完成，立项单位应提供一定的配套资金，共同做好科研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

联系人：吴玲 庄春英 郑丽娟 姜楠

单位：司法部研究室科研管理处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0

联系电话：010-65152726 010-65152728

010-65152749 010-65152794

传真：010-65152749、010-65152794

电子信箱：ky2726@sfbyjs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moj.gov.cn>（“司法部官方网站”）